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 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和公司有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符合发售条件时将其持有的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老股发售”）两部分
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桂发祥艾伦	指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桂发祥北京	指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

	指	公司
桂发祥集团	指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桂发祥酒店	指	秦皇岛北戴河桂发祥酒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桂发祥空港	指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桂发祥物流	指	天津桂发祥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实施）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2676 号）及所附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正，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华投资	指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信津点	指	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信资本	指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1.1 董事会审议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调整和补充事项包括发行股票数量、新股发行数量、公司股东老股发售的发售条件、公司股东符合老股发售条件时的老股发售数量、公司股东符合老股发售条件时的新股发行与老股发售调

整机制、老股发售原则、募集资金用途、国有股转持等，其他事项不变。

(2)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将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原议案内容修改为“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其他内容不变。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不变的前提下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延长之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签署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4)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该议案确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相关内容。

(5) 《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对《A 股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改，《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6)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根据修改后的《A 股章程》，对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补充。

(7)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稳定公司股价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3)-(7)项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批准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不变的前提下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经审查，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调整和补充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0695 号），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913,724 元、56,980,713 元和 84,163,44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2.2 其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 万股，预计采用新股发行及老股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合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3）项及《指导意见》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和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情况如下：

3.1 中信津点

根据中信津点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其董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由胡廷华变更为信跃升。

3.2 中信津点和中华投资向上追溯的股东—中信资本

根据高露云律师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邓志全公证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资本系依据香港公司注册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783458），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8 楼，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

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资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出资比例（约%）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0,363,635	29.13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14,000,000	20.03
Dramatic Year Limited	7,000,000	10.01
True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7,000,000	10.01
ZHANG Yichen	430,010	0.62
ZHANG Haitao	95,020	0.14
Brian Joseph DOYLE	82,310	0.12
QIAN Guorong	71,220	0.10
CHEUNG Miu	82,140	0.12
CHING Hiu Yuen	60,200	0.09
FUNG Yee Man, Annie	55,110	0.08
WANG Fanglu	49,060	0.07
CHAN Kai Kong	40,160	0.06
XIN Yuesheng	12,830	0.02
LIU Xiaoping	12,830	0.02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5,999,009	8.58
Qatar Holding LLC	14,545,454	20.81
合计	69,898,988	100

3.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上述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四、 发行人的业务

4.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的变更

4.1.1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

(1) 桂发祥艾伦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艾伦 100%的股权。根据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3000155597), 桂发祥艾伦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自有房屋租赁; 食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桂发祥北京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北京 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3005876058), 桂发祥北京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批发预包装食品; 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一般经营项目: 无。

4.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变更

4.2.1 新增或续期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桂发祥北京	SP1101011310076085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09	2013.12.09-2016.12.08
2	狮子林大街店	SP1201051010001353	天津市工商局	2013.10.09	2013.10.09-2016.10.08
3	芥园西道店	SP1201111010001237	天津市工商局西青分局	2013.11.22	2013.11.22-2016.11.21
4	华兴道店	SP1201021110000310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3.12	2014.03.12-2017.03.11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店(以下简称“南京路店”)	SP1201011310002071	天津市工商局和平分局	2013.11.12	2013.11.12-2016.11.11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慎益大街店(以下简称“慎益大街店”)	SP1201011310002143	天津市工商局和平分局	2013.11.20	2013.11.20-2016.11.19

序号	机构名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北京）有限公司磁器口食品店（以下简称“北京磁器口分店”）	SP1101011310076191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11	2013.12.11-2016.12.10

4.3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除桂发祥酒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已届有效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胡廷华	董事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5.2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类型，除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

5.3 发行人对新增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发行人的新增分支机构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简称	注册号	营业执照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成立日期
1	南京路店	120000400147600	天津市工商局	2013.12.20	2013.12.20
2	慎益大街店	120000400147423	天津市工商局	2013.12.09	2013.12.09

6.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6.2.1 桂发祥艾伦经营范围变更

桂发祥艾伦目前持有河西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55597），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艾伦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00 万元，住所为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善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食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3 日。桂发祥艾伦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

桂发祥艾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艾伦 100% 的股权。

6.2.2 桂发祥北京《食品流通许可证》延期及新增分支机构

桂发祥北京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3 年

12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005876058），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北京的注册资本为2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北区11楼迤北，法定代表人为周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8日）。一般经营项目：无，经营期限为2003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桂发祥北京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检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发祥北京新增北京磁器口分店1家分支机构。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3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6577558），北京磁器口分店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营业场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西花市南里9号楼底商118号，负责人为周桐，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0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桂发祥北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北京100%的股权。北京磁器口分店为桂发祥北京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6.2.3 桂发祥上海法定代表人变更

桂发祥上海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于2014年2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234001），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上海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和田路151号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宏，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200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桂发祥上海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检验。

桂发祥上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上海100%的股权。

6.3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发祥空港已就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办理

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天津空港经济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212001120131208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6.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或续租的物业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 6 项房屋、续租 3 项房屋。

6.4.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或续租的房屋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房备案登记
1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路店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1005471 号	和平区君隆广场 1, 2 号楼南京路 91-106 号	90.87	2013.12.20 - 2016.12.19	直营店	未备案
2	张军	慎益大街店	张军	房地证和平字第 010065513 号	和平区慎益大街 116 号（底商）	363.39	2013.11.18 - 2023.12.17	直营店	未备案
3	崔实	胜利路店	崔实	房权证河北字第 050111405 号	河北区昌海公寓 12-56-102 底商	160.23	2014.04.01 - 2015.03.31	直营店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古文化街店租赁协议已到期，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签事宜；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 1-2 项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

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 上述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6.4.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或续租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物业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1	张犁	发行人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御笔华章小区 B 号楼 3106 号	137	2013.10.01 - 2014.9.30	员工宿舍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或转租授权；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2	北京天地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桂发祥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美景东方 16-5-806 室	95	2013.07.05 - 2014.07.04	员工宿舍	同上
3	北京天海十里河仓储有限公司	桂发祥 北京	北京天海十里河仓库 117、118 号	—	2013.11.01 - 2014.10.31	仓储	同上
4	北京天海十里河仓储有限公司	桂发祥 北京	十里河仓库办公室 4 号	—	2013.09.30 - 2014.09.29	办公	同上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5	齐海梅	北京磁器口分店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5号地危改区新景家园1区2#住宅楼1层118号	165.54	2013.08.18 - 2023.08.17	直营店	同上
6	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国道店	河北区天津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地下一层F-J2(南4出口附近)	51.2	2013.08.01 - 2014.07.30	直营店	店中店,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上述房屋，存在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等法律瑕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开设直营店、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用途，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3年9月10日，桂发祥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因出租人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桂发祥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或续租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7.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油脂销售合同	食用油	2013.12.19	2013.12.19-2014.12.31

7.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天津市南市食品街名特优新食品展销部	2014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	天津民航旅客服务公司	商品采购代销合同及补充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3	天津市金发祥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4	天津市银发祥食品店	2014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5	天津市和平区华顺德食品店	2014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6	天津市和平区尚利食品店	2014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2.10.16	2012.10.16-2013.10.15 自动续展 1 年
8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自动延期 1 年
9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商品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3.08.15	2013.01.01-2013.12.31 期满后仍有业务往来，有效期相应顺延至发行人最后一次供货之日
10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3.09.18	2013.03.01-2014.02.28 期满后仍有业务往来，有效期相应顺延至新合同签署或任何一方通知解除合同

7.3 OEM 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加工货物种类	产品价格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迁西县远洋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甘栗	3.8 万元/吨 (2014 年 1-4 月) ; 3.5 万元/吨 (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2014.01.18	2014.01.20-2015.01.19
2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OEM 产 品加工定 作合同书	花生	20-31 元/公 斤	2014.01.22	2014.01.22-2015.01.21
3	万寿家(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合同	栗羊 羹	4.17-14.03 元/盒	2014.01.08	2014.01.08-2015.01.07

7.4 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桂发祥空港经招投标程序与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并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生效的《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由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桂发祥空港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方，费用为 12,892.7480 万元。

7.5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并代表发行人股东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前述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A 股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改。《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0.1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8	(1)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3.24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 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11.26	(1)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3.3	(7)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战略规划实施方案》； (8)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限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3 发行人新增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10.8	(1)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3.3	(1)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10.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罗永泰和王全喜已通过后续职业培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11.1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税务登记变更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企业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的变更情况如下：

11.1.1 桂发祥艾伦目前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津税证字 120103586431499 号）。

11.1.2 桂发祥空港目前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津税证字 120116055251202 号）。

11.1.3 桂发祥物流目前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津税证字 120103572344618 号）。

11.2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税率变更

桂发祥上海在 2013 年度纳税申报及汇算清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其所得减按 4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

11.3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享受政府补助合计 6.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补贴款项来源	批准文件
1	发行人	6.4	河西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河西区新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奖励暂行办法》 (河西政[2011]25 号)

-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3 年度的纳税情况
- 11.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津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欠税、处罚记录。
- 11.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欠税、处罚记录。
- 11.4.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普华永道就《审计报告》的涉税部分进行的讨论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3 年度依法纳税，与发行人的确认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一致。
- 11.5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变更，除桂发祥上海的实际税率为 10% 外，适用的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2.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013 年 12 月 5 日，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12Q22726R4M）。该证书证明发行人麻花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证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3年12月5日，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FSMS1300129）。该证书证明发行人麻花产品的生产、销售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CNCA/CTS 0013-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烘焙食品生产企业要求。该证的有效期为2013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

自本所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无违法记录。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原议案内容修改为“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其他内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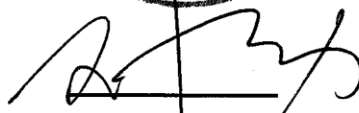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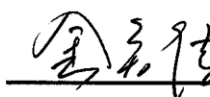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大力

经办律师:


赵君

经办律师:


金奂佶

2014年 3月 28日